

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草案)

(一) 2019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草案)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公共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7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3 万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21,000 万元；预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094 万元；合计财力 132,19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收支平衡”的原则，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32,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1 万元，下降 3.1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公共财政预算预算收入情况：2019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000 万元，非税收入 5,0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2019 年预告之补助收入 21,0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 19,000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2,000 万元。

调入资金预计：调入资金预计为 41,195 万元，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095 万元，从政府性

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安排：2019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32,195 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情况：2019 年开发区各部门基本支出安排 2,221 万元。其中：

①工资福利支出 1,7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1.16%。主要是增加了 2 个预算部门纪工委、投建中心，以及增加了保障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托管运行预算。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 万元，增长 15.36%。主要是办公取暖费和物业费高于往年（暂按深圳城物业公司参考价计入）。公务接待费按不高于公用经费总额的 3% 安排，会议费未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反映，作为项目支出单独安排到发促局。

开发区各部门水电（气）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均编入党政办部门预算，由党政办统筹安排使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由驻外商贸联络处安排使用。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5.22%。主要是增加了 2 个预算部门纪工委、投建中心。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结合开发区各部门工作实际，专项支出建议安排 129,9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0.25%。其中：

各部门业务保障支出预计安排 2,619 万元，产业园各项运行支出预计安排 646 万元，项目前期费预计安排 1,800 万元，预备费预计安排 3,900 万元。重点项目及经费预计安排

121,009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8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5.3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5.13%，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18.09%；公务接待费 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7.39%，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12.25%；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5%，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69.67%。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0 万元，同比减少 536 万元，下降 51.73%；上年结余 10 万元；合计财力 510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410 万元，同比减少 410 万元，下降 50%。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计完成情况：由于国有企业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故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计为 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由于开发区无社保机构，开发区的社保缴费均缴入地、市两级社保机构，预决算已反映在地、市两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中，故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计为 0 万元。

（六）化债计划：2019 年由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化债资金 29,040 万元，其中：14 深喀企业债 28,540 万元，农发专项建设基金 5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审核情况：2019 年各部门安排的

项目共计 102 个，预计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165,043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和部门结转资金安排的项目），已委托中介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指导。